

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券 A 份额和鹏华证券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鹏华证券 A 份额和鹏华证券 B 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券 A 份额

场内简称：券商 A 级

基金代码：150235

2、基金名称：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券 B 份额

场内简称：券商 B 级

基金代码：150236

3、终止上市日：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鹏华证券 A 份额和鹏华证券 B 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11 号）。鹏华证券 A 份额和鹏华证券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鹏华证券 A 份额和鹏华证券 B 份额将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鹏华证券份额或将场内鹏华证券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证券 A 份额和鹏华证券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鹏华证券 A 份额、鹏华证券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鹏华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证券 A 份额（或鹏华证券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鹏华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鹏华证券 A 份额（或鹏华证券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 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 A 份额（或鹏华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鹏华证券 A 份额（或鹏华证券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鹏华证券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鹏华证券 A 份额（或鹏华证券 B 份额）的份额数 × 鹏华证券 A 份额（或鹏华证券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鹏华证券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停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基金鹏华证券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鹏华证券 A 份额、鹏华证券 B 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证券 A 份额和鹏华证券 B 份额终止运作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上述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更新。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六、提示

-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证券 A 份额、鹏华证券 B 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2、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鹏华证券 A 份额和鹏华证券 B 份额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场内鹏华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期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 3、折算完成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的特征。
-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6788-533 咨询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